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李莉女士召集，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